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55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

违法事实: 1. 中央辅运大巷长下坡段未采取失速安全措施; 2. 矿井对主要提升系统的月度检查未全覆盖, 未对天轮、井架及井筒装备进行检查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九项; 2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条第一款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 1. 给予警告, 对煤矿处一万五千元罚款; 2. 责令改正, 处三万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(¥45,000.00) 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